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彭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雪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存在；㈡被告應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，及自各月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應自112年4月21日起按月依原告每月應領薪資之6%提撥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原告上開聲明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㈡、㈢請求之金額為

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㈠之價額為準。又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存在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為57年6月29日生，於112年4月20日遭解僱時年約54歲又9月餘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10年又3月，故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為計算基準；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6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360,000元【計算式：56,000元×12月×5年＝3,360,00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屬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2,843元【計算式：34,264元×2/3＝22,8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21元【計算式：34,264元－22,843元＝11,421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